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續督導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 号）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21.4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银河”，股票代码“601881”；首次公开发行的 60,0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或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国银河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吴浩、赵文丛、项目组成员杨有燕、韩日康、李晓理、浦瑞航及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吕晓峰、庄云志、项目组成员徐光辉、张梁、刘展于 2019 年 12 月对中国银河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相关权利的规范性，信

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变更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市场公开信息和现场核查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中国银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6日	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14 人，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3 人；出席董事会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86,362,697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01,114,12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585,248,576 股；出席董事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080152%，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30690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73243%；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公司现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方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4、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5、关于提请审议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肖立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天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8日	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26 人，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 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3 人；出席董事会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30,981,672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5,165,737,06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765,244,606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比例为 58.506760%，其中：A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48832%；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8 人；公司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6、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7、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9、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董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0 名董事（委 托出席的董事 人数 2 人）	1、《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4、《关于审议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4 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0 名董事（委 托出席的董事 人数 1 人）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免职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0 名董事（委 托出席的董事 人数 1 人）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0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	6、《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18年度工作报告》；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报告》； 12、《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扶贫资金支出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9年6月11日	通讯会议方式	8名董事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8名董事	1、《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聘任梁世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8名董事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向静宁县追加1500万元扶贫资金的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任陈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19年11月12日	通讯会议	8名董事	1、《关于提请审议向静宁县追加扶贫资金的议案》； 2、《公司与银河金融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3) 监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年2月26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关于调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方案》；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合规报告》；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报告》；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9年4月24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5名监事 (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1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办法》；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	2019年11月12日	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5名监事	《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以及中国银河《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重大的信息披露瑕疵的情况，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访谈。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A 股 IPO 发行共募集资金 40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21.40 万元。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7 年 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已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7 年 11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1）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8 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 10 亿元及人民币 20 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国银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 30 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担保尚未履行。

2019 年 2 月 26 日，中国银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银河国际控股未来三年为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已签署担保金额为港币 8.81 亿元，其中已生效担保金额为港币 7.37 亿元，未生效担保金额为港币 1.44 亿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重大对外投资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银河源汇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

2019年2月26日，中国银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银河创新资本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增资工作尚未完成。

根据前期关于银河国际控股与联昌集团在马来西亚进行的一系列相关交易的安排，2019年6月28日，银河国际控股支付马币6.29亿，与联昌集团完成关于马来西亚CGS-CIMB Holdings Sdn Bhd 50%的股权交割。该交易完成后，银河国际控股与联昌集团分别持有马来西亚CGS-CIMB Holdings Sdn. Bhd 50%股份，其马来西亚范围内的业务于2019年7月1日起更名为“CGS-CIMB Securities”。同日，联昌集团和银河国际控股按经营计划对CGS-CIMB Securities各注资马币1.225亿元作为股东增资。

（六）经营情况

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并了解近期证券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银河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

无。

（二）针对公司的建议

无。

四、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此次的现场调查工作，并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陪同保荐机构走访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等情况。

(二)参与保荐机构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参与了保荐机构访谈，访谈涉及业务情况、财务状况、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内容。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沟通，确认公司在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合规性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公司的配合下，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此次现场检查。

中国银河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经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需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浩

吴 浩

赵文丛

赵文丛



2019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晓峰

庄云志

